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投资标的名称：**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（含蓝城、空港）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。
- **投资金额和比例：**本次投资项目规模约 5.6 万吨/日，总投资约 64,207.47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一负责本项目揭东区子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融资、经营等工作，注册资本 8,215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；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二负责本项目蓝城区子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融资、经营等工作，注册资本 18,085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；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三负责本项目空港子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融资、经营等工作，注册资本 5,804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- **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：**运营期污水处理付费收取及调价的风险。

### 一、项目概述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（含蓝城、空港）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以 DBFO（设计-建设-融资-经营）的方式投资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（含蓝城、空港）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项目规模约 5.6 万吨/日，总投资约 64,207.47 万元。

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揭东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

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一”）负责本项目揭东区子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融资、经营等工作。项目公司一注册资本 8,215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8,215 万元，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公司成立蓝城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二”）负责本项目蓝城区子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融资、经营等工作。项目公司二注册资本 18,085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18,085 万元，持有其 100%股权；

公司成立空港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三”）负责本项目空港子项目的设计、建设、融资、经营等工作。项目公司三注册资本 5,804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出资 5,804 万元，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## 二、项目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（含蓝城、空港）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）项目，项目规模约 5.6 万吨/日，总投资约 64,207.47 万元，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揭东区子项目总投资为 16,429.16 万元，包括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，污水处理规模 400 吨/日，污水收集管网总长 20.1 公里（不含支管）；农村部分污水处理规模 15,550 吨/日；蓝城区子项目总投资为 36,169.58 万元，包括镇区部分新建 4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，污水处理规模 7,400 吨/日，污水收集管网总长 31.33 公里（不含支管）；农村部分污水处理规模 20,300 吨/日；空港子项目总投资为 11,608.73 万元，包括镇区部分新建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，污水处理规模 3,500 吨/日，污水收集管网总长 7.9 公里（不含支管）；农村部分污水处理规模 8,410 吨/日。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揭东区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，负责人：李旭波；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西三路与滨江路交界。

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城乡建设局，负责人：郑喜潮；地址：揭阳市蓝城区科技大道与 335 省道交叉口。

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城乡建设局，负责人：陈树波；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渔湖空港管委会大院对面城乡建设局。

#### 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由公司与揭东区住房与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《揭东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 项目合同》。

1、特许经营范围：玉湖镇、云路镇两个镇区以及玉湖镇、埔田镇和新亨镇 33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处理（含 3 个委托运营污水处理设施）。

2、特许经营期：30 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3、项目规模：15,950 吨/日。

4、污水出水水质标准：镇级污水设施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较严值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B 标准。

5、污泥处置：污泥处理处置应满足国家、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，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脱水、堆置、装卸、运输、处置由各自所属的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由公司与揭阳市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城乡建设局签署《蓝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 项目合同》。

1、特许经营范围：龙尾镇，白塔镇、桂岭镇、霖磐镇和月城镇五个镇区及农村的污水处理设施。

2、特许经营期：30 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3、项目规模：27,700 吨/日。

4、污水出水水质标准：镇级污水设施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较严值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B 标准。

5、污泥处置：污泥处理处置应满足国家、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，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脱水、堆置、装卸、运输、处置由各自所属的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三) 由公司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城乡建设局签署《空港区污水处理设施整区打包 PPP 项目合同》。

1、特许经营范围：空港区地都镇镇区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。

2、特许经营期：30 年（含建设期）。

3、项目规模：11,910 吨/日。

4、污水出水水质标准：镇级污水设施出水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较严值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一级 B 标准。

5、污泥处置：污泥处理处置应满足国家、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，本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脱水、堆置、装卸、运输、处置由各自所属的项目公司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。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，降低成本，提高项目收益；同时，本项目的获取有利于公司在揭阳地区及周边城市的投资拓展工作。

公司取得本项目后，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## 六、项目的风险分析

运营期污水处理付费收取及调价的风险：本项目正式运营后，存在是否能按协议足额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风险。

解决方案：加强与政府的关系协调，并将此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项目公司运营考核指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